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: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

承辦人:張卉蓉

電話: 03-3322150#121 傳真: 03-3319241

電子信箱:emma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農糧北銷字第11111070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執行方案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執行方案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8日農糧銷字第 1111073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,業擬定旨揭方 案據以實施。考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已於 本(111)年5月加碼補助且增加驗證豆奶/漿之供應次數,及 本政策已推動4年,爰規劃採逐年退場方式辦理。112年度 調整補助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依豆漿銷售瓶數,補助具有機標章豆漿每瓶1元,具產銷 履歷標章豆漿每瓶0.5元。
 - (二)依實際採購數量,補助有機(含有機轉型期)大豆每公斤 上限35元,產銷履歷大豆每公斤25元。
 - (三)前揭採購應配合辦理食農教育計畫,鼓勵豆漿進校園之 食農教育課程。







- (四)採購豆漿機及分渣機等,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,以不超過50%為原則,最高補助300萬元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府(農會、合作社場)宣導周知各校及供應學校午餐相關業者,並輔導有意願執行之單位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, 妥為規劃年度計畫,函送本分署辦理初審後送農糧署核辦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農會、保證責任桃園市石磊 社區合作農場、竹北市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通霄鎮農 會、造橋鄉農會

副本:本分署台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、運銷加工課電2022/11/10文



